

女培力」等永續議題外，並強調「全球夥伴關係」之重要性，期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協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我國 ODA 經費係以 SDGs 為藍圖，並考量合作國家實際需求及發展現況等，推動各項發展合作計畫。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賡續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經函請外交部於有限資源下，賡續規劃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雙邊與多邊計畫，並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協力推動包括非邦交國在內之國家相關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共同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實質貢獻。據復：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主要係該部援外預算經費減少所致，業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據外交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載，為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往來，本年度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累計達 32 項，包括延長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 30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試辦菲律賓旅客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等措施。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推行以來，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合計達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表 5 新南向 18 國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國家	年度	104	105	106	民國106年度與民國105年度人次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1,551,937	1,789,503	2,284,373	+ 494,870	27.65
澳洲		76,122	82,361	90,892	+ 8,531	10.36
紐西蘭		12,805	13,676	14,639	+ 963	7.04
新加坡		393,037	407,267	425,577	+ 18,310	4.50
馬來西亞		431,481	474,420	528,019	+ 53,599	11.30
汶萊		3,032	4,609	2,320	- 2,289	49.66
泰國		124,409	195,640	292,534	+ 96,894	49.53
印尼		177,743	188,720	189,631	+ 911	0.48
菲律賓		139,217	172,475	290,784	+ 118,309	68.59
越南		146,380	196,636	383,329	+ 186,693	94.94
緬甸		7,908	9,904	13,839	+ 3,935	39.73
柬埔寨		1,887	3,649	10,156	+ 6,507	178.32
寮國		299	356	804	+ 448	125.84
印度		32,198	33,550	34,962	+ 1,412	4.21
孟加拉		1,085	1,250	1,523	+ 273	21.84
巴基斯坦		1,227	1,491	1,558	+ 67	4.49
斯里蘭卡		1,028	1,257	1,363	+ 106	8.43
尼泊爾		1,376	1,484	1,704	+ 220	14.82
不丹		703	758	739	- 19	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表 5）。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允宜賡續積極進洽爭取：政府將「觀光」列為新南向政策三大潛力領域之一，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同時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汶萊、泰國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 1 年，嗣延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下稱有條件式免簽；即持有美國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內之居留證或簽證者，或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線上申請，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30 天之多次入境許可憑證】之適用國家及條件，與擴大「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即各該國家團客得透過當地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領事事務局核發電子簽證憑證後，自行於領事事務局網站申請電子簽證，獲核後可自行下載及列印電子簽證）之適用國家及採「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等，期能透過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洽商、探親及從事文化交流。經查上開簽證便利措施陸續開放以來，我國給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免簽證待遇者，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 7 國（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屬試辦性質），另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等國家國民，給予有條件式免簽，惟僅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雖已責請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駐在國，爭取給予我國國民平等互惠之免簽證待遇，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能獲得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國給予我對等處遇。復查我國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東南亞 5 國，給予有條件式免簽及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符合條件者均可免費申請入境憑證或電子簽證入臺，惟該等 5 國僅印尼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其餘 4 國均須付費申請簽證（表 6）。按簽證之核發攸關國家主權及利益，宜秉平等互惠原則開放。查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亦曾針對我國對免簽證國家選擇考量之因素、預期與實際產生之經濟及社會效益，暨對臺總體安全等議題，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提及我國開放部分新南向國家免簽證待遇，惟未獲得該等國家互惠待遇等情，建議外交部應續積極爭取，以維國家尊嚴。為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互動，並基於簽證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賡續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各該國家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在互利互惠基礎上，已持續進洽東南亞國家給予我國對等簽證待遇，目前已獲泰國及菲律賓等國

正面回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前代表畢倫曾於民國 106 年表示泰方刻研擬給予我方免簽證待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班納友民國 106 年亦公開表示將研議降低我國商業人士赴菲律賓之簽證費用。

表 6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 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越南：一般簽證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具一定條件中產階級菁英人士 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14-30 天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不丹：一般簽證
孟加拉、巴基斯 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巴基斯坦：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 政府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蒐研相關客觀數據，就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後衍生之問題，審慎評估研議因應對策：外國人簽證待遇事涉外交、國安、警政及境管等機關權責。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其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有關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事宜，係由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各該國家之社經狀況、護照安全性、該國給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開放後之觀光及經濟效益、該國旅客來臺逾期停留及犯罪情形等，進行綜合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陸續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 (主要係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電子簽證等) 以來，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大幅增加，本年度來臺旅客合計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其中泰國成長 49.53%、菲律賓成長 68.59%、印尼成長 0.48%、越南成長 94.94%

％，僅汶萊負成長 49.66％，顯示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已有效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惟邇來媒體報導，我國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措施後，間有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如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影響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據移民署統計，開放泰國旅客來臺免簽證前 1 年，並未查獲泰國旅客在臺涉及色情活動，惟泰國旅客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1,424 人，其中從事色情活動者 435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324 人；菲律賓旅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等）計 17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25 人；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旅客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606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1,597 人（表 7）；又觀宏專案自民國 104 年 11 月推行以來，間有

表 7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 (年.月.日)	逾期停留滯 臺行蹤不明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		
			小計	從事色情 活動者	從事其他非法 活動者
試辦免簽 合計		349	1,441	435	1,006
泰國	105.08.01-106.07.31	324	422	206	216
	106.08.01-107.03.31		1,002	229	773
菲律賓	106.11.01-107.03.31	25	17	—	17
有條件式免簽 合計		1,597	606		
印尼	105.09.01-105.12.31	669	2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03.31		102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05.12.31	3	4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925	6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03.31		203		

註：1. 菲律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之活動，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於國境線上查獲 15 名越南籍人士未符觀宏專案規定，並予拒入遣返等。另領事事務局亦發現間有

不法人士利用觀宏專案管道，買賣、變造電子簽證，或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之電子簽證，進一步取得有條件式免簽入臺資格，頻繁進出臺灣，衍生治安隱憂。綜上，政府推動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確已發揮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之目的，惟開放以來，部分人士藉此入臺從事非法活動。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研蒐相關客觀數據，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以減少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請會同交通部觀光局檢討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以避免成為不肖人士利用之管道。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等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賣淫、扒竊等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情事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未來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持續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

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我國與日本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因地緣及歷史等淵源，兩國在經貿、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互動密切。為促進臺日關係持續穩定發展，亞東關係協會（2017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2010 年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針對災害預防、犯罪防治、海事業務、觀光、科技、教育及文化等領域，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另兩國每年透過臺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歷年已完成簽署文化、教育及關務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包括 2017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之「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兩國在關務及文化工作之深化及交流。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透過多元對話平臺及交流管道，積極與日方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惟目前仍有部分攸關經貿區域整合及刑事司法互助等事項，尚待與日方進洽，舉如臺日經貿關係密切（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臺灣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27.4 億美元），如何重啟臺日間經濟貿易夥伴協定之洽商，及爭取日方支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另面對跨國犯罪日益增加，如何強化兩國在刑事及司法之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均為當前臺日雙邊合作之重要課題。為賡續深化臺日合作夥伴及雙邊合作關係，經函請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落實遵循臺日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積極推動雙邊之實質交流合作，另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及關注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據復：為使臺日關係永續發展及擴大